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内容,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2019年12月6日,公司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购买了一笔5,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3月6日到期。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取得收益46.12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董事会授权和董事长批准,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了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购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代码:CFSD0488)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3.11	2020.5.11	1.25%-3.9%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1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福源定期零存整付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7.22-2020.1.20	3.75%	是
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一期)	大额存单	10,000	2019.7.18-随时支取	3.78%	否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119)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2.6-2020.3.6	3.70%	是
4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福源定期零存整付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1.23-2020.4.24	1.35%-3.70%	否
5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代码:CFSD0488)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3.11-2020.5.11	1.25%-3.9%	否

六、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 2.招商银行挂购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说明书(CFSD0488)
- 2.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9),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3.公司2019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届时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
- 4.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吴伟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吴伟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吴伟华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截至2020年2月15日,吴伟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2020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10日,吴伟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伟华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8日	26.878	240,000	0.27
		2019年11月19日	26.947	220,000	0.24
		2019年11月20日	28.531	50,000	0.06
		2019年12月04日	28.506	18,600	0.02
		2019年12月13日	30.426	10,000	0.01
		2019年12月18日	29.986	11,400	0.01
		2019年12月25日	29.274	50,000	0.06
		2019年12月26日	29.305	75,000	0.08
		2019年12月30日	29.266	30,000	0.03
		2019年12月31日	29.564	20,000	0.02
		2020年01月13日	34.077	10,000	0.01
		2020年01月17日	37.061	15,000	0.02
		2020年02月27日	41.840	50,000	0.06
		2020年03月06日	41.352	51,000	0.06
		2020年03月09日	40.758	100,000	0.11
		2020年03月10日	40.298	50,000	0.06
合计	--	--	--	1,001,000	1.11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2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1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教公教大厦十楼。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刘少云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7,050,6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20,019,9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3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030,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0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861,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830,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030,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04%。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86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86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6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1%,本次持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32,960,6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本次换股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400,924,5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50%。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珠海国轩可交换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分别于2017年8月31日、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分别为“17国轩E1”、“17国轩E2”、“17国轩E3”、“17国轩E4”,债券代码分别为“117092”、“117093”、“117105”、“117106”,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均为2年期,珠海国轩本期可交换已進入换股期,换股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26日、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4日、2017年11月1日、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25号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3,296.0652
	2.92
合 计	3,296.0652
	2.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让渡 □
	可交换自融换股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借款 □
	其他金融机构融资 □ 银行理财 □
	其他 □ 请说明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发行人”)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高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T-1日)收市后)申中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缴款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启动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7亿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2.1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主承销商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永高股份公开发行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3月11日(T日)结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情况,现将申购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一、总体情况

永高转债本次发行总额7亿元(700万张),发行价格100元/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均为2020年3月11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永高转债总计4,787,275张,即478,727,5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39%。

(一)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的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协议转让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